

## 更正退稅支票申請書

受款人所有114年地價稅退稅金額新台幣 2000 元公庫支票

(支票號碼：PD7636555453)

申請更改受款人名稱為：\_\_\_\_\_

因受款人已死亡其他\_\_\_\_\_ 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取消「平行線」或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註記(以註銷其中一項為限)。

未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，檢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核發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1份，請重新簽發退稅支票。

支票金額1,001元以上且字跡模糊票面污損，請作廢重新開立支票。

已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，請重新開立支票。

其他：

申請以後年度以電子方式傳送繳納通知及證明繳款書至e-mail信箱。

e-mail：[a23949211@gmail.com](mailto:a23949211@gmail.com)



\*自行掃描左方 QR-code (請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，或登入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」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請。

申請繳納通知及證明、電子稅單

\*\*注意：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須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。本次申請通過後，以後年度免再申請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：王 QQ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F234567890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02-23949211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11樓

### 授 權 書

申請人因申請上述勾選之事項，委任 \_\_\_\_\_ 代為辦理，代理人所代為辦理事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備註：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## 更正退稅支票申請書

受款人所有114年地價稅退稅金額新台幣 2000 元公庫支票

(支票號碼：PD7636555453)

申請更改受款人名稱為：王 QQ

因 受款人已死亡 其他 \_\_\_\_\_ 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取消 「平行線」或 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註記(以註銷其中一項為限)。

未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，檢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核發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1份，請重新簽發退稅支票。

支票金額1,001元以上且 字跡模糊 票面污損，請作廢重新開立支票。

已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，請重新開立支票。

其他：

申請以後年度以電子方式傳送 繳納通知及證明 繳款書至 e-mail 信箱。

e-mail：[a23949211@gmail.com](mailto:a23949211@gmail.com)



\*自行掃描左方 QR-code (請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，或登入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」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請。

申請繳納通知及證明、電子稅單

\*\*注意：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須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。本次申請通過後，以後年度免再申請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：王 QQ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F234567890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02-23949211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11樓

### 授 權 書

申請人因申請上述勾選之事項，委任 \_\_\_\_\_ 代為辦理，代理人所代為辦理事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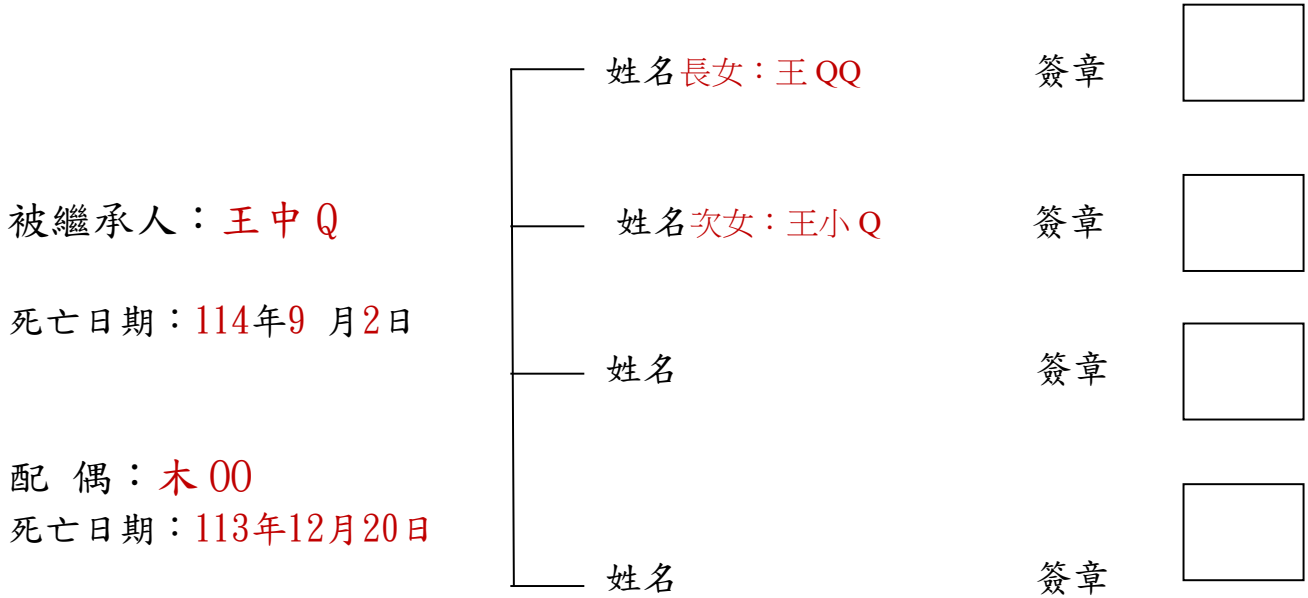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備註：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# 繼承系統表



上列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：王 QQ

## 同意書

茲同意114年地價稅退稅公庫支票支票號碼(PD:7636555453)

支票受款人改由王 QQ 受領

同意人：

繼承人	姓名	蓋章
長女	王 QQ	
次女	王小 Q	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